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胡純華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91
傳真：(06)2983181
電子信箱：hch04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31030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309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原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